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

为落实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（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需要与银行协定），同时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、厂房、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6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。

四、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法律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